

**呼和浩特市 2023、2024 年编外聘用人员  
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呼和浩特市 2023、2024 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简版报告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实施意见》（呼政办发〔2020〕69号）、《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呼政办字〔2020〕77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21号）等文件的规定，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委托，内蒙古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2023、2024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以及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内容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招聘编外人员，用于维护我市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由工资及社保经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体检经费、被装经费、教育训练经费等组成。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3、2024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预算安排资金80,536.00

万元，执行预算资金共计 55,611.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05%。

2023 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39,124.43 万元，全部为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具体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15,785.09 万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3,339.34 万元。

2024 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41,411.57 万元，全部为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具体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16,196.22 万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2,704.82 万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2,510.53 万元。

2023 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支出资金共计 35,78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46%，其中：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支出 13,419.36 万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 22,362.36 万元。

2024 年截至 08 月 31 日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支出资金共计 19,82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89%，其中：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支出 6,619.70 万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 12,076.74 万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支出 1,133.55 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辅警人员薪酬水平，保障警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基层警务工作力量，使辅警队伍长期稳定发展，有效维护社会治安。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警察队伍，促进公安交管事业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开始启动，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结束。具体时间如下：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08 月 28 日联系被评价单位；

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08 月 30 日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09 月 03 日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09 月 25 日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共经历前期准备与方案制订、专项培训与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2024 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96 分，等级为“良”。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在降低犯罪率，提升破案率，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效果良好。

项目的投入使社会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有序、可控的良好局面，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提升了居民对社会治安稳定的满意度。项目符合相关政策以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申报审批符合程序规定，资金分配、使用合理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根据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普遍表示项目实施效果好。但也存在项目绩效指标未细化、设置不全面的现象；2024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会计科目使用和核算不规范；编外聘用人员满意度不高等情况。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整章建制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整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从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层级晋升、保密管理、奖惩办法、合同解除等方面进行了细化，为辅警队伍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支撑。

### （二）严把入口

规范招聘程序，参照公务员招录模式实行统一招录，明确年龄、学历、身体素质等“门槛条件”，通过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等层层考核选拔，在笔试、面试、体检环节中，实施现场监督。制定培训制度，对辅警进行必要的培训，做到入警先培训、年年有培训，提高辅警的业务能力素质。

## 五、成本分析

### （一）年度预算投入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分配。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由工资及社保经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体检经费、被装经费、教育训练经费、工作津贴经费、工会经费、辅警表彰奖励经费组成。预算资金投入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 （二）往后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因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所有支出多数为固定支出，属于持续性项目，所以往后年度预算安排投入需要继续。

因部分经费需要根据实际需求支出以及考虑辅警人员存在减员的情况，预算可以适当进行缩减，考虑下年度经费的支出需求，缩减比例可以为4%左右。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不明确、量化指标不够

2023、2024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预算申报时，仅对项目预算做申报，相关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存在项目绩效指标未细化、设置不全面的现象，绩效目标表只设置聘用人员数量，未对编外人员社会保障费的缴纳、伙食费的发放、工资的发放、人员的体检、公积金的缴纳、训练的完成、被装的配发时间等进行细化。

原因分析：被评价单位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相关规定理解不够深刻，对绩效目标的填列要求不够熟悉，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时只编制关键指标而忽略指标的分解与细化。导致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置不够明确、细化。

### （二）预算执行低

2023、2024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预算安排资金80,536.00万元，执行预算资金共计55,611.71万元，预算执行率69.05%，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2023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执行预算资金35,781.72万元，预算执行率91.46%；2024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执行预算资金19,829.99万元，预算执行率47.89%。

原因分析：（1）根据《关于同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批复》内容，2023年12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计划招聘警务辅助人员230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计划招聘警务辅助人员150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计划招聘警务辅助人员30人，按规定将计划招聘人员所需经费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暂缓组织开展全区公安机关辅警招聘工作要求》，截至2024年08月31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仍未开展辅警招聘工作。

（2）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已完成特警餐厅食材采购、体检经费项目采购、辅警人员服装采购工作，但均未进行支付。导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整体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

### （三）未按规定科目进行核算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未按照预算部门经济分类要求编报项目分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地方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预〔2022〕1359号）要求，“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统一使用“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使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多个经济科目。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3年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中“司法鉴定服务及采购安装交通标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专家评审费”“财务软件服务费”包含民警与辅警费用，未进行分摊，全部计入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中。

原因分析：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未仔细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地方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 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预〔2022〕1359号）文件要求，导致经济分类科目使用存在问题。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生同时包含民警与辅警的费用不进行分摊做账。

## 七、有关建议

### （一）明确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应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字〔2020〕77号）的规定。

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准确填列项目绩效目标，精准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的预算金额。根据项目的预算内容和明细，梳理出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影响力指标等方面考虑，从编外人员社会保障费的缴纳、伙食费的发放、工资的发放、人员的体检、公积金的缴纳、训练的完成、被装的配发时间等方面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强化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保证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被评价单位应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实施意见》（呼政办发〔2020〕69号）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填报绩效监控表，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差距，对形成原因进行认真深刻的剖析，并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措施，全力推动年度绩效目标顺利达成。

当年存在将计划招聘人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但未进行招聘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上报财政局，若财政预算未执行，应当及时收回。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中已完成采购需支付的资金及时进行支付。

按季度对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核实公安机关下年度辅警人员数量及招聘人员安排情况，考虑存在人员减员情况，及上年度资金结余比例，合理安排下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 （三）加强单位人员对项目的理解、重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进行更进一步的理解与强化，准确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种类以及实际运用状况进行分析，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仔细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地方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预〔2022〕1359号）文件要求，按照预算部门经济分类要求编报项目分类。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工作，提升财务部门职能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依据项目特点，对内部的财务工作人员做好培训工作，提高财务工作人员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此页无正文

评价机构名称：内蒙古升恒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主评人：